(c) 向经社会成员并酌情向其准成员提供协助，帮助它们加强其更好地监测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能力；

(d) 促进涉及本区域官方统计发展的各项相关国际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包括协调在各发展中国家统计部门之间开展的合作；

(e) 更深入地意识到作为提高官方统计数据编制工作成效的一种手段更多地使用行政数据的重要性；

(f)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12
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9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91] 和《发展权利宣言》[92]，

注意到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对于扩大发展成果、以及对于提供手段以观察和评估一国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家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重要性，

强调 一国法律制度中的民事登记制度对于承认个人权利和基本权利以及使这些权利能够逐步得到落实的重要作用，

确认 一套能够及时编制可靠的生命统计数据的民事登记制度，可对改善循证规划工作和提高资源分配的效率做出重要贡献，

还确认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对于提高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移民和其他被边缘化的群体在内的最弱势群体的能见度并使相关政策更加重视这些群体十分重要，而且亦可为制订有利于减少风险和脆弱性的社会保护计划奠定一个基础，

强调 建立、运作和维持可靠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根本责任在于各成员和准成员，

确认 知识创造、战略研究和分析的作用，它们有利于支持医疗卫生和社会发展，尤其是能促进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交流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南南合作，

---

[90] 见以上第 210 至 223 段。

[91]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92] 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着重指出 维持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进行投资的必要性，

指出 需要进一步加深各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及发展合作伙伴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益处的了解和领会，

认识到 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在民事登记的倡导和社区动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发展水平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

极为关切：

(a) 本区域的国家在评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那些与医疗卫生和减少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有关的目标的进展方面，面临着各种巨大挑战；

(b) 尽管本区域实现了迅猛的经济增长，而且国家一级的发展指标也得到了改善，但在许多国家，不同的人口群体之间和地理区域之间的不平等程度却增加了，而且目前许多国家的统计系统不具备观察和评估这些不平等现象的能力；

(c) 一些国家缺乏改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持续的高级别政治承诺和资源，为此在某种程度上导致对这一基本管理责任的投资不足和忽视；

(d) 家庭和社区对民事登记的潜在益处和发展及时可靠的生命统计的重要性缺乏认识；

(e) 在本区域许多国家，参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协调和协作不足，从而导致了工作重复和资源使用效率低下；

(f) 在本区域许多国家，与医疗卫生有关的信息和统计系统受到体制机制能力低下的制约，从而导致了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覆盖面不全和质量较差；

(g) 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提高收集、编撰、交流、传播和分析关于生命事件、尤其是出生、死亡和死因的数据效率的潜力，尚有待于充分挖掘；

1. *注意到* 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93]

2. *还注意到* 2010 年 6 月 23-25 日在曼谷举行的改善亚洲及太平洋生命统计和民事登记问题区域论坛的成果声明；[94] 该次论坛汇聚了各相关国家统计组织、民事登记机构和卫生部以及国际发展伙伴的官员，旨在拟订一项改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区域方案；

[93] E/ESCAP/67/12。

[94] 见 E/ESCAP/CST(2)/3/Add.1。

3. *鼓励*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审查和评估民事登记系统目前的运作情况、以及每个国家内部产生的生命统计数据的质量；

4. *建议* 各相关成员和准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利用国家评估的结果，来制定和执行列明费用的全面的国家战略和计划，以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

5. *呼吁* 各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各自国家相关机构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能力；

6. *呼吁*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发展伙伴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增加其对各相关国家的支持，协助这些国家发展和加强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

7. *请* 执行秘书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并根据其各自的国内法和相关政策：

(a) 召集来自各国的国家统计组织、民事登记机构、卫生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决策者，举行一次高级别区域会议，以提高各方对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认识，更坚定地致力于这项工作；

(b) 推动设立一个区域论坛，以推动就旨在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体系的战略和计划，交流经验和信息。这一论坛将通过秘书处汇报所取得的成就，汇编吸取的经验教训，并促进南南合作和同行合作，从而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工作；

(c) 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统计司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在内的各区域知识枢纽和技术机构结成伙伴关系，在本区域发挥领导作用，以推动制订和传播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标准、证据、工具和准则；

(d) 与各技术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密切协作，推动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和咨询服务，以期加强各国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能力；

(e) 酌情使关注民事登记成为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中关于社会发展和次区域发展活动的相关次级方案的主要内容，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支持并加强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工作的承诺；

(f) 考虑与相关伙伴机构，尤其是与卫生组织、卫生计量系统网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开展密切协作，以便协调和统一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工作提供的支持，并为其调集全球、区域和国家资源；

(g) 加强秘书处的能力和能量，以便能够应对经社会成员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及支持其努力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要求；

(h) 与各国结成伙伴关系，并利用各种区域资源，根据相关国家的要求（如有此种要求）支持亚太区域成员和准成员监测在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i) 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13
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修订[9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第 61/2 号决议，

注意到 亚太经社会成员在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相关建议，[96]

确认 理事会成员及非成员参与了就统计所的活动开展的讨论，

认识到 各方均有增加理事会选举频度的强烈愿望，以期扩大本区域各国对理事会成员构成以及对统计所业务活动的方向施加更大影响，

1. *决定* 为此通过经过修订的《亚太统计所章程》，以便规定把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从目前的五年改成三年；相关的修订案文已作为附件附于本决议之后；

2. *还决定* 经过修订的《亚太统计所章程》亦应适用于理事会各现任成员的任期，为此已相应地把这些成员的任期从五年改成三年，自经社会通过对《亚太统计所章程》的修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

设立

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下文简称“本所”)于 1970 年 5 月成立，当时称亚洲统计研究所，根据经社会 1994 年 4 月 13 日第 50/5 号决议和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1 号决议，被赋予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文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附属机关的法律地位，本所将以同样的名称及依据本章程的条款继续存在。

2. 向经社会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开放参与本所的培训和其他活动。

3. 本所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关的地位。

[95] 见以上第 210 至 223 段。

[96] 见 E/ESCAP/67/13，附件三，第 54-58 段。